

南乐县志

上册

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南乐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凡 例

一、《南乐县志》始修于明代嘉靖十八年，其后数次编纂，至建国后的1960年志书草稿，凡十修。惜明代版本荡然无存，清初志书残缺不全，光绪二十九年和中华民国三十年《南乐县志》已属稀世。1960年志书仅系草稿，大叶粗枝，遗漏颇多。新编志书除参阅上述旧志外，以县统计局、档案局资料和新编的54部专业志及12部乡、镇志为主要依据。总编室征集了近五百万字的资料，对县志编写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新编《南乐县志》属官修，与过去的私人修志截然不同。它即不是旧志之续，又不是南乐断代史。上限至远古，各行业起源尽力上溯；下限一般至1984年底，亦有至1986年底者，重大事件的记载止于志书创成。

三、志书选材以立足当代，侧重现代，追溯古代为原则，不因循陈规，不沿袭旧式，大胆标新立异，勇于开拓改革，力求宏观全局，微观百科，详今略古，体例完备，使其成为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志书。

四、本志编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秉笔直书，并努力体现地域性、时代性、资料性、科学性、连续性、广泛性和人民性。

五、本志采用横分竖写，以竖为主，史志结合，以志为主的编纂方法。成书三十三卷，首卷为概述，提要钩弦；末卷为志余与附录，探道拾零；中间以政治、经济、文化等系列编排。

六、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写法，用字规范。文风力求严谨朴实。

志书
凡例

言簡意賅。文中所列數字，悉由縣統計局提供。編排以卷、章、節為序，節下之目亦明顯標出。

七、志書中名稱的運用：人名直書其名；地名悉用今名，必用古名者，加注今名；清朝、中華民國亦直書其名，不用“清”、“偽民國”之類。所用“偽”字，仅限于日本侵略軍扶持建立的政權、軍隊等；外國國名、人名、地名均採用新華社譯名。各類名稱在某一卷中首次出現均用全稱。

八、時間記述：不用“今年”、“今天”之類代詞；年份悉用全數，如“1987”；歷史朝代帝號紀年，加注公元紀年。

九、數字運用：公历年、月、日及年齡用阿拉伯數字；世紀、年代、农历年、月、日，採用漢字記述。分數用漢字，“四分之一”；百分數用阿拉伯字，“26%”。單獨使用個位數採用漢字，如“四個月”、“七平方米”等；兩位以上數字、表格、絕對數一律用阿拉伯數字，非絕對數用漢字。引文數字用原書寫形式。

十、人物卷採用 生不立傳，但可入志的原則，年齡在七十歲以上，于國于民有重大貢獻者，酌情立傳。

南乐县志 (上册)

目 录

凡例	1
第一卷 概 述.....	1
第二卷 大事记略	
第一章 上古至鸦片战争时期.....	18
第二章 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时期.....	36
第三章 “五四”运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期.....	42
第四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57
第一节 建国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	57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90
第三卷 地 理	
第一章 位 置.....	108
第二章 建 置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09
附：南乐县历史沿革表.....	111
第二节 境 域.....	114
第三节 区 划.....	118
第三章 县 城 乡 镇.....	122
第一节 县 城.....	122

第二节	乡 镇	125
第三节	村 庄	131
第四章	地 形 地 貌	152
第一节	地 形	152
第二节	河 流	153
第三节	古河道	154
第四节	坡 洼	157
第五章	地 质	158
第一节	地质结构	158
第二节	土 壤	159
第三节	水 文	160
第六章	资 源	162
第一节	光 热 水	162
第二节	植 物	164
第三节	动 物	167
第七章	气 候	167
第一节	气候特征	167
第二节	气 象	168
第八章	自然灾祸	178
第一节	旱 灾	178
第二节	涝 灾	179

第三节	雪灾	179
第四节	风灾	179
第五节	病虫害	180
第四卷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南乐地方党	183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	183
第二节	党组织的革命活动	186
第三节	中共南乐县委员会	196
附一、	历任中共南乐县委书记、付书记名录	208
附二、	历任中共卫河县委书记、付书记、	
委员名表		212
第四节	党员代表会	213
第五节	党的代表大会	217
附：	1950年——1985年共产党员	
数量统计表		221
第二章	政治运动	222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222
一、	抗美援朝	222
二、	镇压反革命	223
三、	三反、五反运动	225

四、农业合作化运动	226
五、对私营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29
六、肃反 审干	231
七、党内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232
八、大跃进	233
九、人民公社化	235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	23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238
一、平反冤假错案 落实干部政策	238
二、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239
三、对原划右派分子摘帽、改正和安置	241
四、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摘帽和地 富子女成份改变	242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244
第四章 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	246
第一节 工 会	246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249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250
第四节 其 他	256
一、抗日救国会	256

二、农民救国会	257
三、农会	257
四、贫下中农协会	257
第五章 中国国民党南乐地方党组织	257
第一节 南乐国民党组织的建立	257
第二节 国民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	260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	260
二、战争运动委员会	260
第五卷 革命老根据地	
第一章 革命老根据地的创建	262
第一节 党领导下的农民运动和学生运动	262
一、“穷人会”和童子团	263
二、第一高级小学学潮	264
三、麦收暴动	265
四、盐民斗争	266
五、简易师范“读书会”	267
第二节 抗日战争爆发前的南乐局势	270
第三节 建立抗日民主政府与抗日武装	271
第二章 武装斗争	272
第一节 日本侵略军暴行	272
一、元村日军据点的修建	273

二、飞机轰炸县城	274
三、四次强化治安	274
四、东节村惨案	275
第二节 第一支抗日武装——四支队	276
第三节 反扫荡斗争	278
第四节 武装抗战	282
一、武工队与锄奸组	282
二、武联防	283
三、基于大队	284
第三章 根据地的经济建设	285
第一节 统一累进税制	285
第二节 减租减息	286
第三节 顾工增资	289
第四节 赎地	289
第五节 土地改革	290
第六节 其他	300
第四章 南乐根据地的地位与作用	300
第一节 支援前线	300
一、大参军运动	301
二、担架支前	302
三、支援牺牲战役	302

第二节	干部北上和南下	307
一、	北上	307
二、	南下	307
第三节	革命老根据地的人民代表会	309

第六卷 政 权

第一章	政权建设	311
-----	------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11
-----	----------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13
-----	--------	-----

第三节	参议会	319
-----	-----	-----

第四节	民主政府	321
-----	------	-----

第五节	人民政府	321
-----	------	-----

第六节	革命委员会	324
-----	-------	-----

附：历任县长、付县长、革委会主任

付主任名表	324
-------	-----

第二章	历代政权机构	327
-----	--------	-----

第一节	清代以前的县署	327
-----	---------	-----

附：历代职官表	328
---------	-----

第二节	国民政府	337
-----	------	-----

附：中华民国时期南乐县县长名表	340
-----------------	-----

第三节	南乐县维持治安委员会	342
-----	------------	-----

附：日本军队委任南乐县维持会会长名表	343
--------------------	-----

第七卷 政 法

第一章 公安.....	34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45
一、公安局	
二、基层组织机构	
三、农村治安组织	
第二节 侦察工作.....	346
第三节 治安保卫.....	352
一、抗日战争时期的治保工作	
二、解放战争时期的治保工作	
三、建国时期的治保工作	
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 治保工作	
第四节 户籍管理.....	360
第五节 特种行业管理.....	360
第六节 预审与看守.....	361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	366
第二节 刑事检察.....	367
附：历年刑事检察案件数字统计表.....	36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69

第四节	法纪检察.....	37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373
第四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构.....	373
第二节	民事审判.....	374
第三节	刑事审判.....	376
第五章	司 法	
第一节	机构.....	378
第二节	法制宣传.....	378
第三节	民事调解.....	379
第四节	律师工作.....	379
第五节	公证.....	379

第八卷 军 事

第一章	驻军和过境军队.....	380
第一节	驻军.....	380
第二节	刘邓大军.....	381
第二章	地方武装.....	381
第一节	国民政府领导下的地方武装.....	381
第二节	日本侵略军扶持的地方武装.....	383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武装力量.....	384
第三章	兵 役.....	390

第一节	兵制度	390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度	391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度	392
第四章	民兵	393
第一节	民兵组织	393
第二节	军事训练	395
第五章	军事	396
第一节	古代军事	396
第二节	近代军事	398
第三节	现代军事	399
第四节	其他军事	420
第六章	军民关系	426
第一节	国民革命军和人民的关系	426
第二节	国民党军队和人民的关系	426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的关系	427

第一卷

概 述

地处在大平原上的南乐，原是河北省南五县之一，现为河南省北部的边沿县，与山东、河北两省毗邻。东指博州古郡聊城，南望颍颷旧都濮阳，西依殷商遗址安阳，北慕宋室锁钥大名。面积524平方公里。人口近40万，占河南全省总人口的0.5%，其中汉族居绝对多数，回族等少数民族45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15%。

古老的南乐，犹如一只吹响的螺号，激励南乐儿女锐意改革，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英姿雄发，开拓进取。

—

南乐境内地势坦荡，一派平原风光。万顷沃野，紫陌青纱，九河绵络，源远流长，道路网结，村庄棋布。古老的黄河改道纵贯境内，绿树黄沙，岗丘起伏。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平均海拔46米左右。县西部的卫河，中部的马颊河，东部的徒骇河和横贯其间的永顺沟，哺育了世世代代的南乐人民。

南乐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干多风沙，夏热雨水多，秋晴日长，冬寒少雨雪。年平均降水量604毫米左右，日照率为60%，属河南省日照及太阳辐射量三大高值区之一，年平均气温13.4度。全年无霜期211天。

南乐县气候温和，艳阳普照。幅员百里，皆有沃野可耕，宜于五谷百草生长，适合六畜千虫繁殖。但是，在历史长河中，南乐人民一

直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严重的土地兼并，繁多的苛捐杂税，频仍的兵祸匪患，无情的自然灾害，加之牛马般的超负荷劳役，人们在刀尖上过日子，生灵涂炭。新中国建立以后，穷苦大众翻身做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全县人民焕发了青春，重新安海雨乐大地，百业俱举，出现了工业腾飞，庄稼丰稔，商业兴旺，文化活跃的崭新局面。古老的雨乐风姿骤展，“旧貌换新颜。”

二

雨乐有着悠远的历史，地处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早在六千多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就已经有人在这里生息繁衍，创造了光辉灿烂的远古文化。夏属祝国，商为^畿，地跨^冀兖二州。西周属卫，春秋归晋，战国时改属赵国，在县东七华里处筑干邑城。

西汉初年置乐昌县，筑城于县西北三十五里白惠城侧。后来烽火连绵，人丁大减。光武中兴，遂废乐昌。晋复置昌乐县，前燕置郡，县为附郭，北魏省，太和二十一年（公元497年）复置，属魏郡。隋省县入黎水，唐复。五代梁贞明二年（公元916年）改雨乐。北宋元丰四年（公元1081年）为避河患，迁城今址，属大名府。中华民国初沿清制，仍属直隶大名府，十七年（1928年）改河北省大名道，为^冀雨门户。1941年属冀鲁豫边区濮阳专区。1949年属平原省，1952年入河南省，先后隶属濮阳、安阳、新乡、安阳专区管辖。1983年9月，为濮阳市辖县。

三

南乐特产有“三粉”（粉条、粉面、粉皮）和草帽辫。世代因循，久负盛名。“三粉”均以本县产红薯为原料，经剉泥、粉碎、制浆、采面、加工等工序，制为成品。粉条白如银，细如丝，冷热食用皆宜；粉面细腻光滑，味正无渣，多用于汤羹饭菜，亦可再制作而成凉粉、粉絲等类，确为炎夏上乘食品；粉皮透明无活，形如圆月，亦有多种食用方法。南乐“三粉”畅销省内外，远行沿海诸省市，颇受广大饮食消费者喜爱。入冬之季，全国各地来人采买，车马船运，流入市物。南乐全县普遍生产“三粉”，而尤以县东为最，产量亦高。行人谓作“三粉”成品，工艺娴熟，信手拈来。旋粉皮，下粉条，夹粉条在皮，令人叹为观止。

草帽辫是南乐普遍的家庭手工业，起源于明代后期，盛行于当代。男女老少，妇孺长幼，皆可为之。早在清代早期，已是“家家都为交茎忙”小妇大妇“草鞋包里有生涯”。乍入夏季，“草帽粉粉上市来”（清·牛光斗句），并且，“却出寻常百姓家”的草帽辫及草帽当时已是“出洋大宗”（清光绪《南乐县志》）远销海外了。

草辫的制作分为揀麦秸、投茎、泡茎、掐辫等工序，不甚复杂。南乐人制作的草辫以柔韧白嫩为特点。由草辫制作的工艺品有草帽、提篮、垫毯、壶垫等，其上缀以花鸟虫鱼，山水字画，绚丽多彩。其中南乐县草制品厂生产的“虾米兰”均属可贵，在1973年全国工艺美术品展览会上，颇受中外宾客青睐，当场接收国家外交部门订货。

